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8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也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